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1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姚証瑋

林怡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姚証瑋、林怡稚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林怡稚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經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以113年溪資字第060320號收件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姚証瑋、林怡稚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姚証瑋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1,717元及利息等現金卡債務未清償，原告乃對被告姚証瑋取得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1669號支付命令。嗣原告持該支付命令對被告姚証瑋聲請強制執行，但因被告姚証瑋並無財產可供執行，遂由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核發債權憑證給原告，詎被告姚証瑋為避免遭原告追索債務，竟於113年9月4日將被告姚証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給被告林怡稚，並於113年10月7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被告林怡稚，致被告姚証瑋自身陷於無資力之狀態，且害及原告對被告姚証瑋之前揭債權，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

01 請求撤銷被告姚証瑋、林怡稚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
02 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及請求被告林怡稚塗銷系爭
03 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
04 所示。

05 二、被告姚証瑋、林怡稚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債權憑證、彰化縣溪湖地政事
08 務所115年2月3日函、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
0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51、63至105、137至144、169至
10 173頁），堪信為真實。

11 四、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2 院撤銷之，並得聲請法院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
13 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依被告姚証瑋之112、113年度
14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
15 （見本院卷第107至110、115、117、161頁），經扣除登記
16 為屬被告林怡稚所有之立笙工程行資本額20萬元及系爭不動
17 產之價值後，被告姚証瑋於113年間所餘之財產與所得並不
18 足以清償其對原告所積欠之5萬1,717元及利息等現金卡債
19 務，可見被告姚証瑋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但卻仍在積欠原
20 告前揭債務之情況下，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及移
21 轉登記給被告林怡稚，顯已有害於原告之前揭債權。故原告
22 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姚証
23 瑋、林怡稚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
24 轉物權行為，及請求被告林怡稚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
25 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7 段。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黃明慧

05 附表：

06

編號	不動產項目
1	彰化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2分之1
2	彰化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2分之1
3	彰化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
4	彰化縣○○鄉○○段000○號建物（權利範圍：2分之1；門牌號碼為彰化縣○○鄉○○路0巷00○00號）